

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岳生环委办函（2023）4号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的 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岳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〉的通知》（岳政办发〔2020〕24号）规定，经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同意，决定于2023年1月8日0:00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管控措施。请各县市区及成员单位在收到此通知后，于1月11日前报送解除信息和本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总结报告。

联系人：邹於真（15107306565）

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7日

